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4〕2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陕州区寨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陕州区寨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三政土〔2023〕67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原店镇寨根村集体耕地 0.332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691 公顷，征收原店镇寨根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99 公顷，共计 0.411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3328 公顷），作为三门峡陕州区寨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0.3328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月2日印发

